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78號

原告 賴怡安
被告 龔廷豪

鄭皓峻

馬志龍

池國樟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被告趙冠宇部分另行審結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楊宇淳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